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65號

債 權 人 何婉琪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秋白間請求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，已合  
法通知債務人龍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送  
達回執正反面影本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